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董事會宣布新世界中國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與恒大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貴陽買賣協議及成都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00,000,000元（約等值8,742,500,000港元）（受限於代價調整）。

貴陽買賣協議

於2015年12月29日，賣方（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為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貴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讓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貴陽出售股份及貴陽目標貸款，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00元（約等值6,347,300,000港元）（受限於代價調整）。貴陽出售股份代表貴陽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貴陽完成將發生於貴陽完成日。於貴陽完成時，貴陽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成都買賣協議

於2015年12月29日，賣方及買方訂立成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讓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成都出售股份及成都目標貸款，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值2,395,200,000港元）（受限於代價調整）。成都出售股份代表成都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成都完成將發生於成都完成日。於成都完成時，成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新世界發展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權益及根據參與協議於貴陽項目及成都項目的參與權益，故新世界發展於出售佔有權益。出售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各別的須予公布交易。

鑑於買賣協議及早前買賣協議由賣方與相同訂約方（即買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及早前出售須合併計算。

由於各別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就出售及早前出售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的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將分別召開股東大會，就出售尋求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批准。由於根據參與協議新世界發展於貴陽項目及成都項目均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及其緊密聯繫人需要在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新世界發展股東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需要在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新世界發展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定）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

由於貴陽出售及成都出售各別以履行若干先決條件為前題，各別可能達成或可能不會達成。概無保證全部或任何出售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董事會宣布，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賣方（新世界中國地產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貴陽出售與買方訂立貴陽買賣協議，及就成都出售與買方訂立成都買賣協議。買方為恒大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陽買賣協議及成都買賣協議各別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貴陽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a)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盛譽(BVI)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待出售資產

貴陽出售股份以及貴陽目標貸款將轉讓予買方，並連同於貴陽完成日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貴陽代價

貴陽代價達人民幣5,300,000,000元（約等值6,347,300,000港元）（受限於代價調整），並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1,100,000,000元（約等值1,317,400,000港元）須於2016年1月6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作為貴陽代價的按金及部分支付；及
- (b) 人民幣4,200,000,000元（約等值5,029,900,000港元）須於貴陽完成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作為貴陽代價的餘額。

除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支付任何部份貴陽代價外，貴陽代價則須於香港以人民幣或根據匯率釐定的等值港元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照貴陽買賣協議要求的方式支付貴陽代價，則應向賣方支付按貴陽代價的相關逾期金額以年率30%（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藉以加強違約率的阻嚇作用）按日計算的滯納金，除非及直至貴陽代價相關逾期支付的金額獲付清為止。

貴陽代價的基準

貴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i)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貴陽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約人民幣7,112,800,000元；(ii)2015年7月至11月期間市況的改善；及(iii)於2015年11月30日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的相關負債淨值（其物業除外）約人民幣2,143,700,000元，按公平磋商後達致。貴陽代價代表於2015年6月30日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9%的溢價。

貴陽先決條件

貴陽完成須待以下貴陽先決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賣方、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各別董事會已批准貴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新世界中國地產及 / 或新世界發展應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須的股東決議（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能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貴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及獲取一切其他所需的批准或豁免（倘適用）；
- (b) 賣方就貴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需要自第三方（包括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的若干借貸銀行的同意）的批准（倘需要）；
- (c) 買方及恒大各別董事會已批准貴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即恒大）應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須的股東決議（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能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貴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及獲取一切其他所需的批准或豁免（倘適用）；及
- (d) 買方就貴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需要自第三方的批准（倘需要）。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載於上文第(a)段及第(b)段的貴陽先決條件得以達成，而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載於上文第(c)段及第(d)段的貴陽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在貴陽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提交書面通知，買方可豁免載於上文第(b)段的貴陽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載於上文第(d)段的貴陽先決條件。

若任何貴陽先決條件於貴陽完成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賣方及買方可延長貴陽完成日至貴陽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貴陽最後限期。

若任何貴陽先決條件於貴陽最後限期或之前沒有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貴陽買賣協議將立即停止及終止及概無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進行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貴陽買賣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貴陽買賣協議的履行已完成；
- (b) 如適用法例要求；
- (c) 貴陽買賣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達三個月以上，而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終止貴陽買賣協議；或
- (d) 貴陽先決條件於貴陽最後限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貴陽完成

貴陽完成應發生於貴陽完成日。在貴陽完成時，貴陽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貴陽出售的財務影響

貴陽完成後，貴陽目標公司及其他貴陽目標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包括在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各別的综合財務報表內。

新世界中國地產就貴陽出售產生的估計指標收益淨額約達843,10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貴陽代價與賣方於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的應佔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136,800,000港元(已包括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差額，並經考慮估計應付稅項（即貴陽代價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貴陽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之差額，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稅率計算）釐定。預期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综合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新世界中國地產實際可入賬收益只能於貴陽完成時釐定應佔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的综合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才能確定。

新世界發展就貴陽出售產生的估計指標收益淨額約達1,429,80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新世界發展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約69.57%的應佔權益及根據參與協議於貴陽項目的參與權益而釐定。預期新世界發展集團的综合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新世界發展實際可入賬收益只能於貴陽完成時釐定應佔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的综合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才能確定。

成都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a) 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盛譽(BVI)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待出售資產

成都出售股份及成都目標貸款將轉讓予買方，並連同於成都完成日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成都代價

成都代價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值2,395,200,000港元）（受限於代價調整），並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400,000,000元（約等值479,000,000港元）須於2016年1月6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作為成都代價的按金及部分支付；及
- (b) 人民幣1,600,000,000元（約等值1,916,200,000港元）須於成都完成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作為成都代價的餘額。

除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支付任何部份成都代價外，成都代價則須於香港以人民幣或根據匯率釐定的等值港元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照成都買賣協議要求的方式支付成都代價，則應向賣方支付按成都代價的相關逾期金額以年率30%（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藉以加強違約率的阻嚇作用）按日計算的滯納金，除非及直至成都代價相關逾期支付金額獲付清為止。

成都代價的基準

成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i)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成都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佔物業估值約人民幣2,147,600,000元；(ii)2015年7月至11月期間市況的改善；及(iii)於2015年11月30日應佔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相關負債淨值（其物業除外）約人民幣359,600,000元，按公平磋商後達致。成都代價代表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0%的溢價。

成都先決條件

成都完成須待以下成都先決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賣方、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各別董事會已批准成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新世界中國地產及 / 或新世界發展應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須的股東決議（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能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成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預期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及獲取一切其他所需的批准或豁免（倘適用）；
- (b) 賣方就成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需要自第三方（包括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若干借貸銀行的同意）的批准（倘需要）；
- (c) 買方及恒大各別董事會已批准成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買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即恒大）應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須的股東決議（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若未能取得有關書面批准）），以批准成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及獲取一切其他所需的批准或豁免（倘適用）；及
- (d) 買方就成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需要自第三方的批准（倘需要）。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載於上文第(a)段及第(b)段的成都先決條件得以達成，而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載於上文第(c)段及第(d)段的成都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在成都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提交書面通知，買方可豁免載於上文第(b)段的成都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載於上文第(d)段的成都先決條件。

若任何成都先決條件於成都完成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賣方及買方可延長成都完成日至成都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成都最後限期。

若任何成都先決條件於成都最後限期或之前沒有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成都買賣協議將立即停止及終止及概無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進行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

成都買賣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成都買賣協議的履行已完成；
- (b) 如適用法例要求；
- (c) 成都買賣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達三個月以上，而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終止成都買賣協議；或

(d) 成都先決條件於成都最後限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成都完成

成都完成應發生於成都完成日。在成都完成時，成都目標公司及成都心怡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成都出售的財務影響

成都完成後，成都目標公司及成都心怡將不再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包括在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各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新世界中國地產就成都出售產生的估計指標收益淨額約達21,76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成都代價與賣方於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應佔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084,000,000港元(已包括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差額，並經考慮估計應付稅項（即成都代價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成都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之差額，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稅率計算）釐定。預期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新世界中國地產實際可入賬收益只能於成都完成時釐定應佔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才能確定。

新世界發展就成都出售產生的估計指標收益淨額約達36,900,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新世界發展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約69.57%的應佔權益及根據參與協議於成都項目的參與權益而釐定。預期新世界發展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會相應增加。新世界發展實際可入賬收益只能於成都完成時釐定應佔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才能確定。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可讓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變現現金資源及加快釋出由貴陽目標公司集團及成都目標公司集團持有的物業項目的投資價值。出售更標誌著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以減低二線及三線城市及毛利率較低項目之投資，把資源集中在一線及1.5線城市及發展中型物業項目，達致優化項目發展及投資組合策略。賣方從出售收取的淨款額將適當地應用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投資需求。

新世界發展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貴陽買賣協議及成都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彼等各別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據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及新世界發展董事所知，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恒大間接全資擁有。恒大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

據新世界發展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恒大）乃獨立於及與新世界發展、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彼等各別的關連人士沒有關連。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等業務。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租賃及酒店營運業務。

貴陽目標公司

貴陽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陽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貴陽項目的權益。貴陽項目位於中國貴陽市觀山湖區，合共佔地約2,152,684平方米，發展住宅、辦公樓、商業及公共配套項目。貴陽項目可發展總建築面積約4,067,727平方米，於2015年10月30日，約933,658平方米的施工建設已完成，約715,135平方米正進行施工，而餘下約2,418,934平方米則尚未開發。

於2015年6月30日，貴陽目標公司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為4,273,709,000港元。已包括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的綜合溢利（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9,522,000港元及3,233,000港元，已包括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貴陽目標公司集團綜合虧損（除稅前及後）則分別約為71,995,000港元及115,730,000港元。

成都目標公司

成都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成都心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成都心怡餘下40%股本權益由兩位合營夥伴持有，除彼等各別於成都心怡的權益外，皆為獨立第三方。成都心怡主要業務為發展成都項目，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及配套發展，合共佔地約950,072平方米。成都項目可發展總建築面積約3,040,231平方米，於2015年11月30日，約472,837平方米的施工建設已完成，約574,660平方米正進行施工，而餘下約1,992,734平方米則尚未開發。

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成都目標公司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為2,168,086,000港元。已包括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佔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綜合溢利（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104,898,420港元及13,236,797港元，已包括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佔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綜合虧損（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11,610,895港元及24,304,363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中國地產為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新世界發展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權益及根據參與協議於貴陽項目及成都項目的參與權益，故新世界發展於出售佔有權益。出售構成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各別的須予公布交易。

鑑於買賣協議及早前買賣協議由賣方與相同訂約方（即買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及早前出售須合併計算。

由於各別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就出售及早前出售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的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將分別召開股東大會，就出售尋求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批准。由於根據參與協議新世界發展於貴陽項目及成都項目均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及其緊密聯繫人需要在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新世界發展股東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需要在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各別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新世界發展股東大會及（視情況而定）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1月20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

由於貴陽出售及成都出售各別以履行若干先決條件為前題，各別可能達成或可能不會達成。概無保證全部或任何出售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該方為另一方之關聯方，如果各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成都完成」	指	買賣成都出售股份及成都目標貸款之完成
「成都完成日」	指	2016年2月18日（或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成都先決條件」	指	成都買賣協議指定成都出售的先決條件
「成都代價」	指	成都出售股份及成都目標貸款的總代價
「成都出售」	指	根據成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出讓成都出售股份及成都目標貸款
「成都最後限期」	指	自成都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個月（於2016年2月29日結束）
「成都項目」	指	成都心怡開發的成都河畔新世界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內「訂約方資料」
「成都出售股份」	指	成都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代表成都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成都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關於成都出售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買賣協議
「成都目標貸款」	指	於成都買賣協議日期及成都完成日由成都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其關聯方的金額約 1,427,229,000 港元
「成都目標公司」	指	振鷹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都買賣協議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目標公司集團」	指	成都目標公司及成都心怡
「成都心怡」	指	成都心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於成都買賣協議日期由成都目標公司持有6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調整」	指	根據分別於貴陽完成日及成都完成日，應佔貴陽目標公司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成都目標公司集團的資產淨值比較各別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數字增加或減少而可能分別對貴陽代價或（視情況而定）成都代價需要作出的調整
「出售」	指	所有或任何貴陽出售及成都出售（視情況而定）
「恒大」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33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
「匯率」	指	緊接相關支付日期前一天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布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貴陽完成」	指	買賣貴陽出售股份及貴陽目標貸款之完成
「貴陽完成日」	指	2016年2月18日（或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貴陽先決條件」	指	貴陽買賣協議指定貴陽出售的先決條件
「貴陽代價」	指	貴陽出售股份及貴陽目標貸款的總代價
「貴陽出售」	指	根據貴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向買方出讓貴陽出售股份及貴陽目標貸款
「貴陽最後限期」	指	自貴陽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個月（於2016年2月29日結束）
「貴陽項目」	指	貴陽目標公司集團開發的貴陽金陽新世界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內「訂約方資料」
「貴陽出售股份」	指	貴陽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代表貴陽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貴陽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關於貴陽出售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買賣協議
「貴陽目標貸款」	指	於貴陽買賣協議及貴陽完成日由貴陽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其關聯方的金額約 3,713,186,000 港元
「貴陽目標公司」	指	勝雄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貴陽買賣協議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陽目標公司集團」	指	貴陽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新世界發展、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7）
「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董事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董事」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股份」	指	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參與協議」	指	由新世界中國地產、Solar Leader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就Solar Leader Limited於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若干項目（包括貴陽項目及成都項目）的權益佔有50%參與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11日的參與協議，詳情載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日期為2006年9月11日的公告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日期為2006年9月29日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公告」	指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聯合公告

「早前出售」	指	載列於早前公告及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通函的出售，內容關於出售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位於中國武漢、惠陽及海口物業項目的權益
「早前買賣協議」	指	關於早前出售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買賣協議
「買方」	指	盛譽 (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恒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貴陽買賣協議及成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hina) Limited（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貴陽目標公司及成都目標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為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就本聯合公告目的而言，已採用以下匯率：(i)於2014年6月30日：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79元；(ii)於2015年6月30日：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元；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35元。該等匯率僅在適用時採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或全部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